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

柳环行审（2024）3号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关于山西柳林金家庄煤业有限公司瓦斯 综合利用项目（自发自用）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林县金家庄煤层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柳林金家庄煤业有限公司瓦斯综合利用项目（自发自用）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的报批申请》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建设的瓦斯综合利用项目（自发自用）位于柳林县金家庄煤业瓦斯抽放泵旁20m。建设规模为：年发电能力1968万kW·h、年供热能力70848GJ。建设内容包括建设2台100000Nm<sup>3</sup>/h蓄热氧化装置+4台6t/h蒸汽锅炉+1台4MW汽轮发电机组；RTO氧化装置、余热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组、瓦斯掺混装置、软水制备装置、供排水系统、空冷凝水循环系统等。

柳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308-141125-89-05-900258。项目总投资1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占总投资的0.8%。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报告表》的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确认的性质、规模、选址、选线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瓦斯经氧化装置处理后，烟气中烟尘排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中颗粒物限值 $5\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

2、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站排水、设备冲洗废水送至金家庄煤矿矿井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得外排。

3、危废收集后储存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及时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4、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严防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干扰周围环境。

5、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粉尘）： $0.92\text{t}/\text{a}$ 。

6、场区地面全部硬化；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同时加强车间地面维护工作，避免污染物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7、要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

三、在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

四、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2024年2月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41726800279

---

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

---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柳林分局

2024年2月2日印发

---